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1-004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尚彤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宝分园8号（宏大园）内 邮政编码：300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慧 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1375219020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5月2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静电粉末喷涂作业区使用的静电粉末涂料属于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（2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限期整改，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尚彤科技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015版）》中列明的可燃性粉尘（序号39），爆炸危险性级别为高，参照《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》，粉末静电喷涂场所存在静电火花导致粉尘爆炸的较大危险因素，易发生粉尘爆炸，其三套脉冲布袋干式除尘系统均未按照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273-2016）5.1.6的要求设置锁气卸灰装置。静电粉末喷涂作业区（一处）存在粉尘爆炸的较大危险因素，未设置“当心爆炸”安全警示标志。当事人酸洗作业区（一处）作为其《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台账》中辨识出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存在较大危险因素，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。当事人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行业标准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设备、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应急现记〔2022〕1-025号）；2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津辰应急责改〔2022〕1-021号）；3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辰应急现措〔2022〕1-011号）；4、天津尚彤科技有限公司隐患问题现场照片；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6、身份证复印件（王慧）；7、授权委托书；8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董峰）；9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刘志）；10、职务证明（董峰、刘志）；11、调查询问笔录（董峰）；12、调查询问笔录（刘志）；13、《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台账》；14、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（2015版）》摘录；15、《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》摘录；16、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》摘录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6月17日